《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

修订对照表

（**阴影加粗部分**为新增，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  |  |
| --- | --- |
| **修订稿** | **原条文** |

|  |  |
| --- | --- |
| **第三十条**  持仓量是指**非期货公司会员、**期货客户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的单边数量。 | **第三十条**  持仓量是指期货客户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的单边数量。 |
| **第四十六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进行期转现交易应当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并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进行备案。具体条件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 **第四十六条**  客户进行期转现交易应当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并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进行备案。具体条件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
| **第四十七条**  在交易所办理期转现交易相关业务的，应当是符合交易所规定条件的结算会员，并需向交易所进行备案。**结算**会员办理期转现交易相关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满足开展期转现交易业务需要的**业务**从业人员；  （二）具备满足开展期转现交易业务需要的技术系统；  （三）具有完善的期转现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四）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客户应当通过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会员参与期转现交易。 | **第四十七条**  在交易所办理期转现交易相关业务的，应当是符合交易所规定条件的结算会员，并需向交易所进行备案。会员办理期转现交易相关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满足开展期转现交易业务需要的从业人员；  （二）具备满足开展期转现交易业务需要的技术系统；  （三）具有完善的期转现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四）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客户应当通过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会员参与期转现交易。 |
| **第四十八条**  **结算**会员办理期转现交易业务备案，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期转现交易业务会员备案申请书；  （二）期转现交易业务准备情况说明书；  （三）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材料。 | **第四十八条** 会员办理期转现交易业务备案，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期转现交易业务会员备案申请书；  （二）期转现交易业务准备情况说明书；  （三）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材料。 |
| **第四十九条** **结算**会员不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按照交易所要求申请取消期转现交易业务备案。  **结算**会员申请取消期转现交易业务备案的，应当向交易所提交取消期转现交易业务备案情况说明。 | **第四十九条** 会员不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按照交易所要求申请取消期转现交易业务备案。  会员申请取消期转现交易业务备案的，应当向交易所提交取消期转现交易业务备案情况说明。 |

|  |  |
| --- | --- |
| **第五十条**  交易所在收到符合规定的备案申请材料或者取消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予以备案或者取消备案，并通知**结算**会员。 | **第五十条**  交易所在收到符合规定的备案申请材料或者取消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予以备案或者取消备案，并通知会员。 |
|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结算**会员应当对期转现交易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妥善保管期转现交易的业务记录、有价证券或者其他相关合约的交易记录及所有权转移证明等相关凭证，防止泄露和不正当利用期转现交易信息。前述记录、凭证应当保留20年以上，以备交易所检查。 |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会员应当对期转现交易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妥善保管期转现交易的业务记录、有价证券或者其他相关合约的交易记录及所有权转移证明等相关凭证，防止泄露和不正当利用期转现交易信息。前述记录、凭证应当保留20年以上，以备交易所检查。 |
| **第五十九条** 交易编码是客户、从事自营业务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专用代码。交易编码由十二位数字构成，前四位为会员号，后八位为客户号。 | **第五十九条** 交易编码是客户、从事自营业务的会员进行期货交易的专用代码。交易编码由十二位数字构成，前四位为会员号，后八位为客户号。 |
| **第六十条**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可以开立交易编码。  需要申请套期保值、套利额度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分别开立套期保值、套利交易编码。 | **第六十条**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会员和客户可以开立交易编码。  需要申请套期保值、套利额度的会员和客户，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分别开立套期保值、套利交易编码。 |
| **第六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注销交易编码：  （一）**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备案资料不真实；  （二）**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被认定为市场禁止进入者；  （三）**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申请注销；  （四）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注销交易编码：  （一）客户备案资料不真实；  （二）客户被认定为市场禁止进入者；  （三）客户申请注销；  （四）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 **第六十七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提供虚假的资料或者会员协助客户使用虚假资料开户的，交易所有权责令会员限期平仓，平仓后注销该**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的交易编码，同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六十七条** 客户提供虚假的资料或者会员协助客户使用虚假资料开户的，交易所有权责令会员限期平仓，平仓后注销该客户的交易编码，同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